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仅供内部审核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8
十二、其他说明.....	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8
（二）其他.....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服务管理、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事业、广播电视领域产业、文物和旅游事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活动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和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和旅游服务便利化。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

（九）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强化对全区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十）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和指导查处全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察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负责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审查、核

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十二）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区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三）拟定全区文物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文物资源调查和文物保护宣传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负责指导全区文物和旅游的业务工作。负责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承担确定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国家及省级历史文化（镇、村）的推荐申报和相关保护管理监督工作。

（十四）负责制定全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文博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教育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3个，综合办公室、文化管理股、文物旅游股。本部门下属单位3个，包括：屯留区文化馆、屯留区图书馆、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发展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0.13	1323.10	887.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	71.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65	24.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78	42.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00	1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1.73	本年支出合计	2358.76	1471.73	887.03
上年结转	887.0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358.76	支出总计	2358.76	1471.73	887.03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71.73	1461.73	10.00				887.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3.10	1323.10					887.03
20701	文化和旅游	887.49	887.49					140.80
2070101	行政运行	307.30	307.30					6.74
2070104	图书馆	34.72	34.72					
2070109	群众文化	62.56	62.5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50	5.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77.41	477.41					134.06
20702	文物	330.94	330.94					595.69
2070204	文物保护	330.94	330.94					595.6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66	104.66					150.5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66	104.66					15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	7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1	6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4	1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4	5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3	0.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	2.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	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5	2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	9.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8	4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8	4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8	42.78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58.76	587.07	1771.6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0.13	448.44	1761.6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28.29	448.44	579.85
2070101	行政运行	314.04	314.04	
2070104	图书馆	34.72		34.72
2070109	群众文化	62.56		62.5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50		5.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1.47	134.40	477.07
20702	文物	926.63		926.63
2070204	文物保护	926.63		926.6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21		255.2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21		25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	7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1	6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4	1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4	5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3	0.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	2.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	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5	2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	9.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8	4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8	4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8	42.78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0.13	2210.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	71.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65	24.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78	42.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0.00		1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71.73	本年支出合计	2358.76	2348.76	1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87.0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7.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358.76	支出总计	2358.76	2348.76	10.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1.73	580.33	881.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3.10	441.70	881.4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87.49	441.70	445.79
2070101	行政运行	307.30	307.30	
2070104	图书馆	34.72		34.72
2070109	群众文化	62.56		62.56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5.50		5.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77.41	134.40	343.01
20702	文物	330.94		330.94
2070204	文物保护	330.94		330.9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66		104.66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66		10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0	7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21	6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4	1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4	5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3	0.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	2.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	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5	2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	9.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78	4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78	4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8	42.78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80.33	558.64	21.69
工资福利支出		519.20	518.20	1.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2.60	232.6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58	58.5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3	11.8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1.46	81.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7.04	57.0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63	0.6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24	24.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5	3.1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2.78	42.7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9	5.89	1.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9		20.6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80		3.8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0.89		10.8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4	40.4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5.99	35.99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4.45	4.45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0
103	非税收入	1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10.00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1.69	21.69		
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21.69	21.69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891.40	881.40	10.00			
2023年退休人员补贴、遗属补助	14.58	14.58				
2024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长财教【2023】179号）	150.00	150.00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	8.64	8.64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长财教【2023】187号）	5.50	5.50				
2024年省级文物保护员经费（长财教【2023】210号）	6.94	6.94				
古建筑日常养护经费(长财教【2023】173号)	5.00	5.00				
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长财教【2023】182号）	50.00	50.00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中央资金（长财教【2023】169号）	57.96	57.96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省级资金（长财教【2023】169号）	19.32	19.32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补助资金（长财教【2023】204号）	45.98	45.9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省级补助资金（长财教【2023】204号）	18.39	18.3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级补助资金（长财教【2023】204号）	13.79	13.79				
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下达市县项目)	10.00		10.00			
驻村工作队帮扶经费	7.45	7.45				
文物保护经费	50.00	50.00				
县级文保员工作补助	9.00	9.00				
旅游宣传推广费	5.00	5.00				
屯绛水库管理费	4.00	4.00				
河神庙乡棘后村圪洞地旅游开发土地租赁费	8.00	8.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县级配套资金	19.34	19.34				
免费送戏下乡补助资金	120.00	120.00				
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经费	1.00	1.00				
文物考古勘探费	100.00	100.00				
切块人员经费	75.50	75.50				
工作运行经费	10.00	10.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5.00	5.00				

2024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31.50	31.50				
图书馆购书经费及运行经费	10.00	10.00				
公共文化站免费开放	19.50	19.50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10.00	10.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880.29	880.29		
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880.29	880.29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中央资金	39.00	39.00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省级资金	6.50	6.50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	8.64	8.64		
2023年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	0.01	0.01		
2023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省级经费	5.52	5.52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0.00	50.00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6.00	6.00		
2023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18.39	18.39		
2023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8.52	8.52		
麟降镇刘家坪三官庙	162.88	162.88		
中共晋冀豫党校旧址保护修缮工程	202.91	202.91		
关于下达2021年度文物保护经费结转	31.28	31.28		
“两节”工作经费结转2021年年初预算	0.17	0.17		
旅游工作经费结转2021年年初预算	0.41	0.41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文物保护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4.11	4.11		
2020年国家文物保护中央专项资金(蓬莱宫消防)	56.28	56.28		
文物保护经费	0.84	0.84		
重大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0.58	0.58		
国家文物保护中央专项资金(先师和尚舍利塔)	1.86	1.86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绩效奖励)	84.80	84.80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绩效奖励)	13.33	13.33		
上村赛庙保护修缮工程	80.00	80.00		
工作运行经费	7.79	7.79		
免费送戏下乡补助资金	0.21	0.21		
切块人员经费	69.93	69.93		
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经费	1.00	1.00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县级配套资金	19.34	19.34		
----------------	-------	-------	--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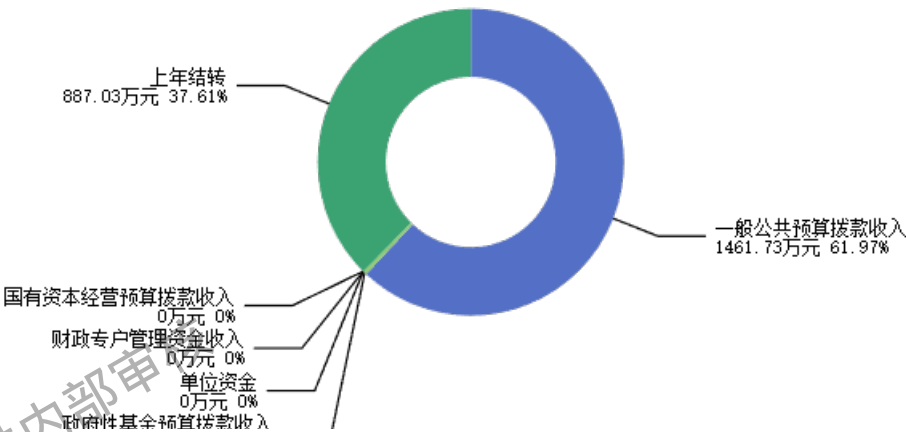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总计2,358.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71.73万元，上年结转887.03万元，比上年减少31.58万元，下降1.3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项目较去年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358.7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71.73万元，上年结转887.03万元，比上年减少31.58万元，下降1.3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项目较去年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2,358.7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1.73万元，占61.9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00万元，占0.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887.03万元，占37.6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支出预算2358.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7.07万元，占24.89%；项目支出1771.69万元，占75.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58.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48.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71.7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887.03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10.1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78万元、其他支出10.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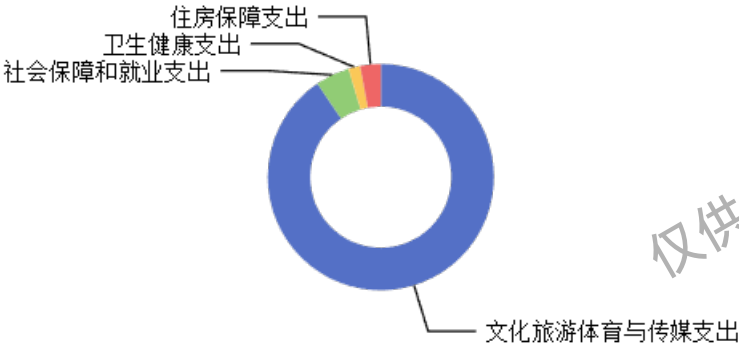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61.73万元,比上年减少217.12万元,下降12.9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61.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23.10万元,占90.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20万元,占4.87%;卫生健康支出24.65万元,占1.69%;住房保障支出42.78万元,占2.9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580.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8.6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21.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预算支出21.69万元,2023年预算支出22.23万元,2024年不2023年减少0.54万元,减少2.4%,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资金预算。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69.37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3个，共计金额869.3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9个，涉及金额477.8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4个，涉及金额391.5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其中：1、切块人员经费 75.5 万元。切块人员工资及保险按月发放，提高员工积极性。

2、2024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51 万元。保障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3、单位运转经费 10 万元。为保障单位日常运转产生的经费，包括办公及差旅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及其他费用，保障文化和旅游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4、2023 年图书馆购书经费及运行经费 5 万元。保障提供充足多样的阅读资源，满足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

5、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5 万元。目前我区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1 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2 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11 个，县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40 多个，为了使这些非遗项目得到很好的传承、保和利 用，需对保护项目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纂、出书、映像录入等工作。

6、旅游宣传推广费 5 万元。旅游推介宣传、完善旅游公共服务、推进文化旅游行业 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智慧旅游平台创建。

7、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专项整治经费 1 万元。用于境外卫星整治工作中的人员培 训、普法宣传、案件查办、存量“小耳朵”拆除等。

8、202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县级配套资 19.34 万元。用于农村文化建 设、开展 群众文化活动或配备文化设备。

9、免费送戏下乡补助资金 120 万元。“免费送戏下乡”是一项民生工程，体现 了区委、区政府“以人民为中心 ”的执政理念和为民情怀。结合长治市文化和 旅游局、长治市财政局联合印发《长治市“免费送戏下乡 ”（2024）实施方 案》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了《长治市屯留区“免费送戏下乡” （2024）实施方案》。

10、文物保护经费 50 万元。用于全区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 缮，以及 由此产生的办公经费、劳务费。

11、县级文保员工作补助 9 万元。用于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保员补助。

12、屯绛水库管理费 4 万元。为了将屯绛水库北岸开发成银湖旅游区，发展屯留经济，富裕一方百姓，对我区调整产业结构，壮大旅游产业，实现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河神庙乡棘后村圪洞地旅游开发土地费 8 万元。为了将屯绛水库北岸开发成银湖旅游区，发展屯留经济，富裕一方百姓，经协商租用屯绛水库北岸，棘后村圪洞地面积共计 432 亩，租赁期限 50 年，从 2006 年初至 2055 年底。

14、2024 年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 6.94 万元。用于全区无专门管理机构的国、省保单位的看护。

15、2024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5.5 万元。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群研培活动、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年度计划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16、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8.64 万元。满足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基层公共文化人才队伍，扩大群众文化惠民工程覆盖面。

17、文物勘探费 100 万元。为全面科学保护我区相关考古研究与科学保护工作,并在做好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上开发建设力度,促进区内文物保护及各项事业可持续发展,开展系统的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

18、图书馆购书经费及运行经费 10 万元,保障公共图书馆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19、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10 万元,用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20、2024 年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中央、省、市补助资金 78.16 万元,用于农村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或配备文化设备。

20、2024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资金 50 万元,“稀有剧种送戏下乡”是一项民生工程,体现了区委、区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和为民情怀。

21、2024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50 万,用于省级文保单位修缮。

22、古建筑日常养护省级经费 5 万元,用于全区古建筑日常养护。

23、2024 年中央、省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77.28 万元,保障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24、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基金资助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10 万元，用于晋城镇宋家沟舞台修缮。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4日，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4日，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5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4日，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无政府购买服务说明

根据本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工作安排，2024 年度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资金。

特此说明

长治市屯留区文化和旅游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